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
樓

承辦人：郭立偉

聯絡電話：02-2232-2256分機

傳真：02-8231-7843

電子信箱：koleewait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0400127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4Z02D01418_104D2000870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頒訂之「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4年4月1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439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、核能安全管制研究中心試運組

副本：秘書處  08:07:21

主任委員 蔡 春 鴻